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附加机器重启特别费用保险 (2026版A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工程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承保发生保险事故后，以下主险物质损失部分保险标的范围内的机器设备重新启动至正常运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一) 停炉开机的燃料、化学药水、电力及各种消耗品；
- (二) 人力费用；
- (三) 拆装受损机器设备的费用；
- (四) 辅助维修或重置受损机器设备而搭建或建造的设施设备费；
- (五) 机器设备重新启动至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必要且合理的费用。

赔偿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